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59)

二零一零年／一一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 業績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b>379,087</b>	324,723
銷售成本		<b>(363,295)</b>	(311,459)
毛利		<b>15,792</b>	13,264
利息收入		<b>9,604</b>	4,203
其他收入		<b>2,571</b>	1,336
一般及行政開支		<b>(33,346)</b>	(29,7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815)</b>	(1,478)
融資成本	5	<b>(6,504)</b>	(8,764)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35,9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	<b>(35,850)</b>	—
出售附屬公司及應收被出售集團款項 折現影響之收益／(虧損)淨額		<b>41,944</b>	(6,6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 減值虧損		<b>(1,800)</b>	—
於發行日期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 認股權證公平值調整及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淨額		<b>(18,043)</b>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b>(13,775)</b>	(3,27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 公平值變動		<b>(3,983)</b>	(37,853)
稅前虧損		<b>(46,205)</b>	(104,920)
稅項	6	<b>(514)</b>	(743)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4	<b>(46,719)</b>	(105,66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	(47,771)
年內虧損		<b>(46,719)</b>	(153,434)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b>10,071</b>	—
出售附屬公司時外匯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	(72)
	<u>10,071</u>	<u>(72)</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b>10,071</b>	(72)
	<u>10,071</u>	<u>(72)</u>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b>(36,648)</b>	(153,506)
	<u>(36,648)</u>	<u>(153,50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b>(46,719)</b>	(152,810)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624)
	<u>(46,719)</u>	<u>(153,43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36,648)</b>	(152,882)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624)
	<u>(36,648)</u>	<u>(153,506)</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36,648)</b>	(153,506)
	<u>(36,648)</u>	<u>(153,506)</u>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	8	
— 基本	<b>(1.60) 港仙</b>	(9.64) 港仙
	<u>(1.60) 港仙</u>	<u>(9.64) 港仙</u>
— 攤薄	<b>(3.07) 港仙</b>	(9.64) 港仙
	<u>(3.07) 港仙</u>	<u>(9.64) 港仙</u>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 基本	<b>(1.60) 港仙</b>	(6.67) 港仙
	<u>(1.60) 港仙</u>	<u>(6.67) 港仙</u>
— 攤薄	<b>(3.07) 港仙</b>	(6.67) 港仙
	<u>(3.07) 港仙</u>	<u>(6.67) 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49,440</b>	151,49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b>341</b>	1,237
預付土地租金		<b>10,051</b>	9,776
其他應收款項	11	—	33,47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		—	8,9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b>159,832</b>	204,876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8,345</b>	21,442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b>79,327</b>	75,805
應收票據		<b>16,173</b>	10,839
應收貸款		<b>86,051</b>	—
衍生金融資產		<b>68</b>	—
預付土地租金		<b>237</b>	22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		<b>4,917</b>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95,086</b>	3,6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b>307,678</b>	454,624
流動資產總值		<b>617,882</b>	566,566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0	<b>31,687</b>	51,374
借貸		<b>83,855</b>	86,238
稅項		<b>650</b>	2,415
衍生金融負債		<b>20,999</b>	11
流動負債總額		<b>137,191</b>	140,038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480,691</u>	<u>426,5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0,523</u>	<u>631,40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742</u>	<u>72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42</u>	<u>726</u>
資產淨值	<u><u>639,781</u></u>	<u><u>630,678</u></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9,771	140,511
儲備	<u>490,010</u>	<u>490,1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u><u>639,781</u></u>	<u><u>630,678</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基金 千港元 (附註(c))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擁有人 應佔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6,709	170,040	340,932	19,757	14,005	(43,246)	—	(121,071)	397,126	—	397,126
年內虧損	—	—	—	—	—	—	—	(152,810)	(152,810)	(624)	(153,434)
其他全面收入	—	—	—	(72)	—	—	—	—	(72)	—	(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2)	—	—	—	(152,810)	(152,882)	(624)	(153,506)
以配售發行新股份	58,738	122,496	—	—	—	—	—	—	181,234	—	181,234
公開發售新股份	65,064	125,031	—	—	—	—	—	—	190,095	—	190,09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624	624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	—	—	—	—	—	15,105	—	15,105	—	15,10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40,511	417,567	340,932	19,685	14,005	(43,246)	15,105	(273,881)	630,678	—	630,678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應佔總額 千港元
					基金 千港元 (附註(c))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擁有人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40,511	417,567	340,932	19,685	14,005	(43,246)	15,105	(273,881)	630,678	
年內虧損	—	—	—	—	—	—	—	—	(46,719)	(46,719)
其他全面收入	—	—	—	10,071	—	—	—	—	—	10,07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0,071	—	—	—	—	(46,719)	(36,648)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	9,260	20,000	—	—	—	—	—	—	—	29,260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	—	14,331	—	—	—	—	—	(14,331)	—	—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	—	—	—	—	—	—	16,491	—	16,49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49,771	451,898	340,932	29,756	14,005	(43,246)	17,265	(320,600)	639,781	

附註：

- (a)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曾進行多次股本重組，導致(i)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結餘260,881,000港元對銷該日之累計虧損88,157,000港元，餘額172,724,000港元則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及(ii)對銷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之本公司股本168,208,000港元。
- (b)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異。
- (c) 根據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所釐定純利之10%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轉撥至此儲備必須於向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之前進行。
- (d) 特殊儲備乃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進行業務合併而產生，該項業務合併已列作一項逆向收購。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
- (e) 購股權儲備指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公平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組織及經營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之公司資料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年內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電纜及電線製造及銷售；(ii)銅桿製造及買賣；及(iii)上市證券投資。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之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條 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以下解釋外，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財務狀況表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金。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刪除有關規定，並要求租賃土地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分類，即不論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本集團之結論為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仍屬恰當。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償還最低資金規定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5</sup>

生效日期：

-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該準則亦就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之交易局部豁免向政府相關實體披露關連人士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進有關金融資產轉讓交易取消確認之披露規定，令財務報表使用者更能掌握於實體留存之任何風險對所轉讓資產可能構成之影響。修訂亦規定須就報告期末前後曾出現不合比例之轉讓交易作出額外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非買賣股本投資之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乃以所有實體單一控制模式為基準，為控制權之定義引入三個關鍵元素。其亦為可能難以評估控制權之情況提供指引，包括一家實體對另一家實體擁有潛在表決權(如購股權)，代理關係及表決權並非控制權主要指標之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其以聯合安排各方承擔有關安排產生之權利及責任為原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綜合過往曾納入之若干現行披露(存在規定重疊之情況)，使其貫徹一致。此外，其引入若干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結構實體(全球金融危機突顯實體承擔相關風險缺乏透明度)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董事目前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亦即收益)乃指年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向外來客戶出售商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個別管理該等分類。該等分類如下：

-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銷售；
- (ii) 銅桿製造及買賣；及
- (iii) 上市證券投資。

分類之間交易經參考外間類似訂單之價格定價。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計量，故有關收益及開支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類。

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展上市證券投資之新分類。因此，比較資料已相應重列。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有關鐵精礦粉之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鐵精礦粉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b)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可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221,767</u>	<u>156,524</u>	<u>796</u>	<u>379,087</u>
分類溢利／(虧損)	<u>2,745</u>	<u>(3,317)</u>	<u>(13,977)</u>	<u>(14,549)</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578
未分配公司開支				(3,878)
利息收入				9,532
融資成本				(6,504)
股份付款				(16,491)
於發行日期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 之認股權證公平值調整及衍生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18,00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5,85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41,94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u>(3,983)</u>
持續經營業務稅前虧損				<u>(46,205)</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重列)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191,846</u>	<u>132,877</u>	<u>—</u>	<u>324,723</u>
分類溢利／(虧損)	<u>345</u>	<u>(2,142)</u>	<u>(3,469)</u>	<u>(5,266)</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14
未分配公司開支				(6,349)
利息收入				4,203
融資成本				(8,764)
股份付款				(15,10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37,85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u>(35,900)</u>
持續經營業務稅前虧損				<u>(104,920)</u>

(c)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按可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b>分類資產</b>		
持續經營業務：		
電纜及電線	196,842	169,320
銅桿	96,837	96,411
上市證券投資	95,888	3,662
	<u>389,567</u>	<u>269,393</u>
分類資產總值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295,221	448,590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135	39,406
未分配應收貸款	84,901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	4,917	8,900
未分配公司資產	2,973	5,153
	<u>777,714</u>	<u>771,442</u>
綜合資產總值		
	<u>777,714</u>	<u>771,442</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b>分類負債</b>		
持續經營業務：		
電纜及電線	76,628	70,143
銅桿	28,749	28,207
上市證券投資	528	10
	<u>105,905</u>	<u>98,360</u>
分類負債總額		
即期稅項負債	650	2,415
遞延稅項負債	742	726
未分配衍生金融工具	20,999	—
未分配其他貸款	—	33,056
未分配公司負債	9,637	6,207
	<u>137,933</u>	<u>140,764</u>
綜合負債總額		
	<u>137,933</u>	<u>140,764</u>

(d)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					
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880	2	—	2,922	4,80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64)	(68)	—	—	(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77)	(5,152)	—	(348)	(13,9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 減值虧損	—	(1,800)	—	—	(1,800)
於發行日期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 之認股權證公平值調整及衍生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39)	—	—	—	(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13,755)	—	(13,75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 利息收入	—	—	—	1,600	1,600
折現其他應收款項之名義利息收入	—	—	—	1,255	1,255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	—	3,176	3,176
銀行利息收入	—	70	2	3,501	3,573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並無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 計量之金額：					
所得稅開支	(489)	—	—	(25)	(514)
融資成本	(2,905)	(1,330)	(2,269)	—	(6,504)

(d) 其他分類資料一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					
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3,197	5,119	—	—	8,316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41)	(66)	—	(5)	(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18)	(5,755)	—	—	(15,37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1)	—	—	—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3,278)	—	(3,278)
出售附屬公司及應收被出售集團					
款項折現影響之虧損淨額	(6,686)	—	—	—	(6,68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					
利息收入	—	—	—	1,689	1,689
折現其他應收款項之名義利息收入	—	—	—	2,013	2,013
銀行利息收入	—	37	2	462	501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並無計入分類溢利					
或虧損計量之金額：					
所得稅開支	(503)	(240)	—	—	(743)
融資成本	(1,929)	(1,347)	(5,488)	—	(8,764)

(e)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地點位於香港(原駐地點)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按持續經營業務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原駐地點)	796	—	2,914	1,237
中國	378,291	324,723	156,918	161,266
	<u>379,087</u>	<u>324,723</u>	<u>159,832</u>	<u>162,503</u>

(f) 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一名銅桿分類客戶之收益為25,760,000港元，而本集團來自三名電纜及電線分類客戶之收益則為111,940,000港元。

於上年度，一名客戶對本集團銅桿分類與電纜及電線分類分別貢獻1,943,000港元及56,826,000港元之收益。

4. 年內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530	6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77	15,373
存貨成本(附註)	363,295	311,459
預付土地租金支出	232	212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1,179	324
工資、薪酬及退休金供款，包括董事酬金	18,425	15,854
股份付款開支	16,491	15,105
經營租約租金：		
辦公室物業	309	—
汽車	1,276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427)	14
銷售廢料	(454)	(151)
收回壞賬	(72)	(71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1,600)	(1,689)
折現其他應收款項名義利息收入	(1,255)	(2,013)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176)	—
銀行利息收入	(3,573)	(5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493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預付土地租金支出共31,1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374,000港元)，此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各項總額。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其他 貸款之利息	<u>6,504</u>	<u>8,764</u>

## 6.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扣自／(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4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u>516</u>	<u>769</u>
	540	769
遞延稅項	<u>(26)</u>	<u>(13,808)</u>
	<u>514</u>	<u>(13,039)</u>
計入持續經營業務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報	514	743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3,782)</u>
	<u>514</u>	<u>(13,03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之稅率計算。其他地區就應課稅溢利徵收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亦即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已作調整以反映計入衍生金融負債之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成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46,719)	(152,810)
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計入衍生金融負債之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u>(45,107)</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91,826)</u>	<u>(152,81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27,426,338	1,585,130,950
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認股權證	<u>67,925,017</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95,351,355</u>	<u>1,585,130,950</u>

###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	(46,719)	(105,663)
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計入衍生金融負債之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u>(45,107)</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91,826)</u>	<u>(105,663)</u>

以上所用分母與上述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在適當情況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兌換上述具攤薄潛力之股份。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零港仙(二零一零年：2.97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零港元(二零一零年：47,147,000港元)計算。以上所用分母與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 9.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外界人士之貿易應收賬項73,8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645,000港元)。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項給予外界人士平均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計算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38,139	29,202
31日-60日	20,787	11,234
61日-90日	14,769	11,731
90日以上	119	6,478
	<u>73,814</u>	<u>58,645</u>

### 10.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獨立供應商之貿易應付賬項16,0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554,000港元)。

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4,122	4,499
31日-60日	2,180	3,883
61日-90日	5,407	2,842
90日以上	4,385	4,330
	<u>16,094</u>	<u>15,554</u>

## 1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精藝多媒體有限公司(「精藝」)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1港元。

於出售日期精藝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6,464)
其他貸款	<u>(35,509)</u>
	(41,94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41,944</u>
代價總額	<u><u>—</u></u>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u><u>—</u></u>
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29)</u>
	<u><u>(29)</u></u>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Fortune Poi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ortune Point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4,50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及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出售日期Fortune Point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23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4,000
預付土地租金	4,129
存貨	3,984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656
應收票據	2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1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73,841)*
借貸	(37,500)
遞延稅項負債	(1,256)
	<hr/>
	4,44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3*
出售所涉之直接成本	40
	<hr/>
代價總額	<u>4,500</u>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u><u>4,500</u></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4,500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1)
	<hr/>
	<u><u>2,699</u></u>

\* 於出售日期，Fortune Point集團之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為應付本集團款項44,469,000港元。本集團已與買方互相協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期償還有關款項。因此，於出售日期，本集團初步確認該款項為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並貼現至其公平值37,770,000港元，而差額6,699,000港元與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抵銷，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Fortune Point集團款項之賬面值為36,707,000港元，其中33,473,000港元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其他應收款項，3,234,000港元計入流動資產項下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年度，本集團審閱以上其他應收款項，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Fortune Point集團款項之賬面值為35,850,000港元。釐定減值虧損應否於損益確認時，經考慮年內作出之結清後，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本集團曾就收回款項多次嘗試聯絡買方但未果。因此，基於有關事實及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難以收回其他應收款項，故減值虧損35,850,000港元於損益悉數確認。

年內，名義利息收入1,2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13,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本集團於Y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Yeading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8,000,000港元。於出售前，Yeading集團代表本集團之鐵精礦粉業務分類。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Yeading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存貨	8,639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1,768)
非控股股東權益	624
	<hr/>
	(163)
出售附屬公司時外匯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7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235
	<hr/>
代價總額	<u>8,000</u>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u>8,000</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8,000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60)
	<hr/>
	<u>7,94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7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25,000,000港元上升17%。股東應佔虧損減至約4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3,00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60港仙（二零一零年：9.64港仙）。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為(i)電纜及電線業務；(ii)銅桿業務；及(iii)上市證券投資。於去年完成出售鐵礦開採業務後，本集團之資源集中投放於電纜、電線及銅產品製造及買賣。電纜及電線業務、銅桿業務及上市證券投資分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58.5%、41.3%及0.2%。

股東應佔虧損收窄主要由於本年度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及並無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

## 電纜及電線業務

電纜及電線業務為本集團之最大業務分類。主要客戶主要為家庭電器及電子用品之製造商。由於經濟復蘇，加上中國對電器用品之需求上升，致令電纜及電線業務之表現有所改善。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營業額增加16%至222,000,000港元，而分部收益則約為2,745,000港元。

##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電器產品以及基建設施的供電電線及電纜。於回顧期間，基於國際市場銅價呈上升趨勢，儘管此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增加18%至約157,000,000港元，分類虧損仍由去年之2,142,000港元擴大至3,317,000港元。

## 上市證券投資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證券市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之上市證券組合公平值約達95,000,000港元。環球股市於整個財政年度起伏不定。因此，本年度之證券買賣錄得重估虧損約14,000,000港元。

## 展望

本集團的營商環境依然競爭激烈。本集團將繼續在其各業務分部實行成本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藉以維持本身效率及業內競爭力。為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本公司於期內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籌集所得款項總額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配售認股權證」一節。本集團致力發掘新投資機會及商機，務求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最高回報。

##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0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5,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48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16(二零一零年：0.14)，即債務總額(包括衍生金融負債項下之認股權證)約10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6,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64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1,000,000港元)之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若干賬面值合共約6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亦無承受遠期外匯合約之重大風險。本集團預期不會遇上重大外幣風險。

## 配售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以按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之認股權證發行價配售最多599,000,000份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承配人權利，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按每股0.19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最多599,000,000股。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配售認股權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7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內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4.1及E.1.3條規定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奉行良好企業管治慣例。

### 守則條文第E.1.3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3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足20個營業日前向股東發出通知。致股東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出，為股東週年大會前不足20個營業日。董事會將致力確保日後將就往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作出充足通知。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且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事宜。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核數師工作範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初步業績公佈中之數字已經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額進行核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項下之審計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業務夥伴、股東、員工及管理層向本公司之持續貢獻、竭誠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